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楊晏慈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100327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067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06742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因受疫情影響，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1469B號函辦理。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教育部提供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彈性配套措施。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碩士、博士學歷向服務學校申請較高學歷改敘者，係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取得學位證書、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並檢具證書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辦理較高學歷改敘者，改敘日期得溯自111年7月31日生效；惟留職停薪者復職日於111年7月31日之後者，自復職之日生效。倘教師未能於111年9月30日前提出

人事室 111/07/27 08:40



1110006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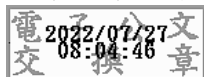
有附件

申請，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